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告 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被告 姜仁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65,500元(實際佔用面積以測量為準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並應提出被告姜仁福最近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